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估价委托要求，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开展了估价工作，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现特将各项相关事宜致函如下：

估价目的：为法院办理案件而评估拍卖房地产的价值

估价对象：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357 号（安盛花苑）52A 号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222.96 平方米，住宅用途，房地产权利人为张震中、王红生、张粹文共同共有。

价值时点：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价值类型：房地产市场价格扣除交易过程中应由出卖人承担的各项税费、欠费后的房地产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

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价值为人民币柒佰陆拾柒万元整（RMB767 万元），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 34401 元/平方米。

特别提示：估价结果已经扣除估价人员知晓的交易过程中应由出卖人承担的各项税费、欠费（包括增值税及附加、个人所得税、房地产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物业管理费等）；请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后，再使用本报告。

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